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绥德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 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亮化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太阳能路灯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源环宇储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润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